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 2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变更为 7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16.9 万股调整为 248.7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6.9 万股调整为 188.7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不变。

我们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并同意向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偕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乾坤

金立志



应蓓玉